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 2014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6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6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16
6.3 审计意见.....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4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5
§12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2 存放地点	57
12.3 查阅方式	57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589
交易代码	0005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4,893,946.3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中国人口结构趋势的研究分析, 力争把握中国人口老龄化过程中相关受益上市公司的发展机会, 并分享由相关优势上市公司带来的资本增值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认为当前受益于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上市公司股票涉及多个行业, 本基金将通过自下而上研究入库的方式, 对各个行业中受益于老龄化主题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研究, 并将这些股票组成本基金的核心股票库。未来若出现其他受益于老龄化进程的上市公司, 本基金也应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 将其列入核心股票库。本基金将在核心股票库的基础上, 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从价值和成长等因素对个股进行选择, 精选估值合理且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75%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25%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高的品种, 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徐蓉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110	95559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021-53524620	95559
传真		021-63351152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6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6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		200002	200120
法定代表人		林昌	牛锡明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大厦 46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731,996.55
本期利润	34,890,977.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7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2.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086,174.9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2,647,165.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2.6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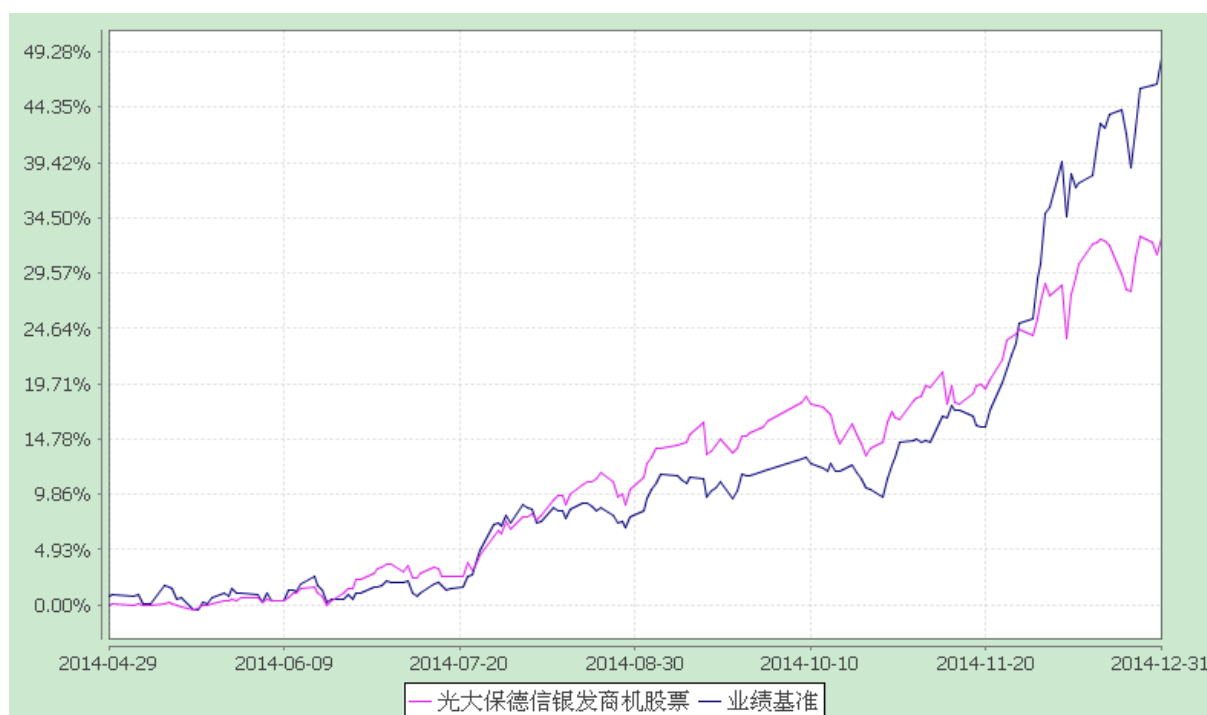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②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13.93%	1.14%	32.85%	1.24%	-18.92%	-0.10%
过去六个月	29.02%	0.93%	46.44%	0.99%	-17.42%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64%	0.82%	48.78%	0.92%	-16.14%	-0.10%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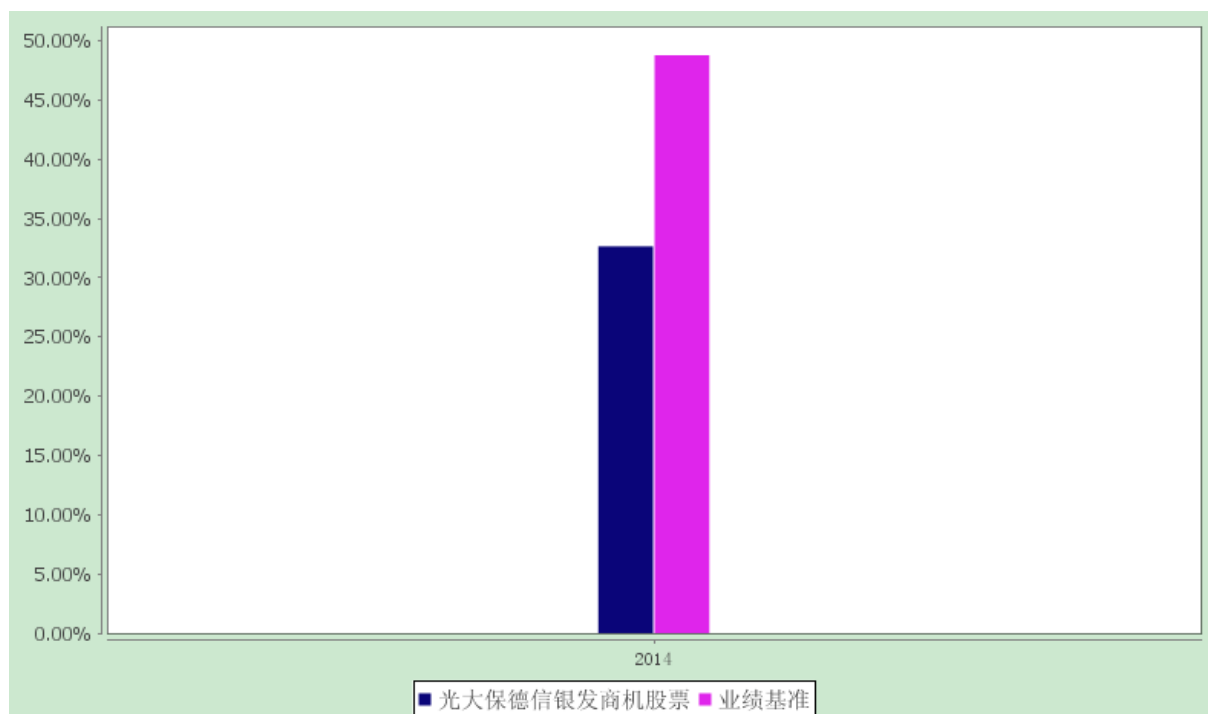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年	2.500	29,812,849.43	1,322,164.33	31,135,013.76	-
合计	2.500	29,812,849.43	1,322,164.33	31,135,013.7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5% 和 45% 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 17 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

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健	权益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2014-04-29	-	12 年	王健女士，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生物物理学硕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上海转基因研究中心项目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上海联科科技投资公司项目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红塔证券研发中心医药研究员。2007 年 8 月加盟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高级研究员，光大保德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权益投资副总监兼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晨会、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 A 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 日、5 日）内，统计 A 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 B 组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 = $(B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A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1)$ ，卖出溢价率 = $(A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B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1)$ ；第二步，将发

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 T 检验，置信区间 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 0 的判断结果，并计算 A 组合与 B 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 B 组合对 A 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 A 组合平均资产净值来计算对 A 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单位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 30、单位溢价率大于 1%、占优比例不在 45%-55% 之间。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出现溢价率统计显著主要原因是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且组合经理交易时机的选择不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从投资信息的获取、投资决策到交易执行的各个环节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要求进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投资组合之间，因投资策略调整需要，出现 5 次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经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整体市场呈现较明显的上涨趋势，上证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均分别以下跌 52.9% 和 51.6% 收尾，而以新兴成长行业为特征的创业板指数和中小板指数则分别上涨了 12.9% 和 9.7%，市场风格与 2013 年相反。从行业涨跌幅来看，非银金融、建筑装饰、钢铁和房地产涨幅居前，分别上涨幅度为 129.7%、113.9%、83.8% 和 70.9%，而农林牧渔、医药、电子和家电则分别下上涨 16.2%、17.3%、17.7% 和 20.8%。低估值以及周期性行业受到市场的追捧。

本基金在 2014 年操作过程中，认为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偏低，具有上涨空间。从行业层面，本基金方面主要在房地产、汽车和家电等行业方面取得了较明显的正贡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 32.6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8.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预计随着国内新政领导下的各项改革政策的推进，偏松的货币政策环境，整体上

市场风险偏好较 2014 年持续上升，2014 年下半年以来市场上涨更大程度来源于增量资金的推动，我们认为在各路加杠杆资金参与下的市场波动加大，短期市场将有可能受到监管政策的影响有所调整，但整体上认为市场的上涨趋势仍未打破，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外围经济体的波动加大引发国内经济的超预期调整。

我们认为，2014 年 4 季度市场有了较大程度的上涨，低估值蓝筹成为主力，更多的是对前几年市场持续体现的经济悲观预期的调整，市场整体的估值水平恢复到正常状态。从较长时间视角来看，随着人口老龄化进入加速期，以及经济增长的驱动因素逐步从投资转向内需消费，“银发产业”将成为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之一，本基金将继续聚焦人口老龄化相关的行业，重点关注金融保险、医疗保健和消费旅游等行业，同时关注受益于人工替代的机械自动化和信息技术行业，以及移动医疗等新兴技术与商业模式；而对于传统产业中有望分享改革红利的公司，本基金也将进行一定的研究和布局。综合来讲，本基金将着力于自下而上精选优质潜力品种，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争取准确把握市场脉动，严格控制风险，期望能够获得超越市场平均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展内部监察稽核工作时本着合规运作、防范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宗旨，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的销售等公司所有业务及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中国证监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督促、协助各业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对相关制度的合法性、规范性和时效性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明确风险控制职责并具体落实相应措施，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针对各部门具体业务建立了相应的检查指标及检查重点，通过现场检查、电脑监控、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一系列方法，定期对公司和基金日常运作的各项业务进行合法合规检查，并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过程实施实时监控，督促业务部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并按规定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送监管机关、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此外，监察稽核部每年实施若干内部审计项目，以风险为导向，对公司重要业务环节提出流程改进建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及时准确地向监管机关报送各项报告，并对公司所有对外信息，包括基金法定信息披露、基金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和媒体稿件等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事前审阅，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组织、

协调各相关部门及时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

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持续的学习和培训。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先后组织了新员工入司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法律法规的专项培训和年度监察培训，并组织员工开展学习、讨论，提高和加深了公司员工对基金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明确风险控制职责，树立全员内控意识。

根据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要求，以及法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以风险为导向，计划并实施了数个内部专项审计项目，及时发现潜在的问题和风险，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通过上述工作，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始均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公司制度进行，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金资产，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 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验，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估值委员会中的投研人员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

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每 10 份派发红利 2.5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 年度，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 2 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 31,135,013.76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 年度，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7078_B13 号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边卓群 黎燕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2015 年 3 月 26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7.4.7.1	4,512,941.17
结算备付金		4,582,689.52
存出保证金		92,396.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8,775,004.03
其中：股票投资		108,775,004.0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146,789.29
应收利息	7.4.7.5	237,030.4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798,81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43,145,66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9,798,382.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9,962.63
应付托管费		24,993.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83,077.8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342,088.21
负债合计		10,498,504.39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7.4.7.9	124,893,946.38
未分配利润	7.4.7.10	7,753,21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47,16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145,669.84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6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4,893,946.38 份。

(2) 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生效，报告期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7,863,581.66
1.利息收入	7.4.7.11	1,567,901.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2,725.64
债券利息收入		200,153.7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75,022.3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717,427.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5,662,445.7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193,191.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7.4.7.17	861,789.4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8,158,981.2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1,419,271.66
减：二、费用		2,972,603.8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1,541,876.76
2. 托管费	7.4.10.2	256,979.42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7.20	825,127.82
5. 利息支出		2,541.3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41.34
6. 其他费用	7.4.7.21	346,078.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90,977.7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90,977.7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5,731,210.37	-	315,731,210.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890,977.77	34,890,977.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0,837,263.99	3,997,255.06	-186,840,008.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9,539,841.60	25,864,294.79	185,404,136.39
2.基金赎回款	-350,377,105.59	-21,867,039.73	-372,244,145.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1,135,013.76	-31,135,013.7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124,893,946.38	7,753,219.07	132,647,165.45

金净值)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陶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78号《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3月31日到2014年4月25日止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467078_B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2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315,568,908.61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62,301.76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315,731,210.37元,折合315,731,210.3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国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非现金资产中至少80%投资于受益于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上市公司股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

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

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0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报告期无分部报告。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年度本基金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在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披露。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

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512,941.17	
定期存款	-	
其他存款	-	
合计	4,512,941.1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00,629,642.81	108,775,004.03	8,145,361.2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9,986,380.00	10,000,000.00	13,620.00
	合计	9,986,380.00	10,000,000.00	13,62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10,616,022.81	118,775,004.03	8,158,981.2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没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做买断式回购交易。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464.8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486.34
应收债券利息	230,832.88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200.71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45.65
合计	237,030.40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83,077.80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183,077.8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088.21
应付银行划款手续费		-
应付转出费		-
预提审计费		4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合计		342,088.21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15,731,210.37	315,731,210.37
本期申购	159,539,841.60	159,539,841.6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50,377,105.59	-350,377,105.59
本期末	124,893,946.38	124,893,946.3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入份额，赎回含转出份额。

本基金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315,568,908.61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162,301.76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315,731,210.37 元，折合 315,731,210.37 份基金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26,731,996.55	8,158,981.22	34,890,977.7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489,192.15	-3,491,937.09	3,997,255.06
其中：基金申购款	21,991,353.86	3,872,940.93	25,864,294.79
基金赎回款	-14,502,161.71	-7,364,878.02	-21,867,039.73
本期已分配利润	-31,135,013.76	-	-31,135,013.76
本期末	3,086,174.94	4,667,044.13	7,753,219.07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197.7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33,000.0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31,805.11
其他	1,722.74
合计	392,725.64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47,602,777.4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21,940,331.6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5,662,445.73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93,191.8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93,191.86

7.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635,488.1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441,60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696.24
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93,191.86

7.4.7.1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861,789.42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861,789.42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8,158,981.22
——股票投资	8,145,361.22
——债券投资	13,62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合计	8,158,981.22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344,389.44
转换费收入	74,882.22
合计	1,419,271.66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824,952.8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75.00
合计	825,127.82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银行汇划费用	678.55
帐户维护费	4,500.00
其他费用	900.00
合计	346,078.55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无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538,844,746.00	94.52%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635,488.10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4,348,500,000.00	100.00%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483,872.12	94.60%	155,445.47	84.91%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41,876.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37,831.62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6,979.4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投资本类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4,512,941.17	26,197.79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14-08-08	2014-08-08	0.500	5,396,226.65	155,004.60	5,551,231.25	-

2	2014-12-26	2014-12-26	2.000	24,416,622.78	1,167,159.73	25,583,782.51	-
合计			2.500	29,812,849.43	1,322,164.33	31,135,013.76	-

7.4.12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507	涪陵榨菜	2014-12-22	筹划重大事项	28.80	2015-03-23	31.68	40,000.00	1,079,868.61	1,152,000.00	-
300196	长海股份	2014-12-18	重大资产重组	23.51	2015-02-16	21.33	164,899.00	3,161,861.22	3,876,775.49	-
600761	安徽合力	2014-12-26	筹划重大事项	15.65	2015-01-06	16.60	239,920.00	2,917,714.71	3,754,748.00	-
603008	喜临门	2014-11-17	筹划重大事项	15.27	2015-03-13	16.04	290,000.00	3,027,230.64	4,428,300.00	-

7.4.12.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基于自我评估和管理的业务/职能部门；第二层次是公司经营层的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第三层次是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各业务/职能部门是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最直接的实施者，负责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制订本部门的风险管理计划、工作流程及相关管理责任，并报请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对本部门的主要风险指标，以及相关的测量、管理方法提出建议，并及时更新，报请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实施本部门的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定期进行自我评估，并向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报告评估情况。

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是公司经营层面负责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制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授权，负责公司日常的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其机构组成、运行方式和相应职责应由董事会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建立了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估的数量化系统，可以从各个不同的层面对基金所承受的各类风险进行密切跟踪。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发行的信用类投资品种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从资产配置、行业配置、个股选择等层面制定相应的流动性指标，设定相应的预警阈值，并通过风险评估系统对这些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出流动性风险管理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设定对单一证券的投资比例限制，建立相应的授权审批制度，在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有效管理基金因在单一证券投资比例过高所带来的个股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制定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流程及风险处置预案，有效管理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分析本基金持有人结构、密切跟踪监控基金申购赎回趋势，有效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进行基金变现能力测试得出基金在各市场情形下的变现能力，通过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评估基金在极端情形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通过监控组合的久期来评估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512,941.17	-	-	-	-	-	4,512,941.17
结算备付金	4,582,689.52	-	-	-	-	-	4,582,689.52
存出保证金	92,396.13	-	-	-	-	-	92,396.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00,000.00	-	-	108,775,004.03	118,775,004.0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13,146,789.29	13,146,789.29
应收利息	-	-	-	-	-	237,030.40	237,030.40
应收申购款	6,561.10	-	-	-	-	1,792,258.20	1,798,819.30
资产总计	9,194,587.92	-	10,000,000.00	-	-	123,951,081.92	143,145,669.8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9,798,382.00	9,798,382.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49,962.63	149,962.63
应付托管费	-	-	-	-	-	24,993.75	24,993.75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83,077.80	183,077.80
其他负债	-	-	-	-	-	342,088.21	342,088.21
负债总计	-	-	-	-	-	10,498,504.39	10,498,504.39
利率敏感度缺口	9,194,587.92	-	10,000,000.00	-	-	113,452,577.53	132,647,165.45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资产净值变动与利率变动成负相关，相关系数为资产组合的货币久期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利率上升 1%	减少约 4
	基准利率下降 1%	增加约 4

注：上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通过监控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行业及个股集中度，行业配置相对业绩基准的偏离度，重仓行业及个股的业绩表现，研究深度等，评估并有效管理基金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08,775,004.03	8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0,000,000.00	7.54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合计	118,775,004.03	89.54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基金未来业绩表现相对业绩基准的波动性与其过去一年的整体水平保持一致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1%	增加约 8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1%	减少约 82

注：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95,563,180.5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3,211,823.49 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8,775,004.03	75.99
	其中：股票	108,775,004.03	75.99
2	固定收益投资	10,000,000.00	6.99
	其中：债券	10,000,000.00	6.9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095,630.69	6.35
7	其他各项资产	15,275,035.12	10.67
8	合计	143,145,669.8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4,265,279.33	40.9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04,630.12	2.57
E	建筑业	2,670,732.54	2.01
F	批发和零售业	11,405,912.99	8.6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04,400.00	6.19
J	金融业	11,910,960.00	8.98
K	房地产业	7,429,900.00	5.6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50,500.00	2.4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75,489.05	3.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57,200.00	1.70
S	综合	-	-
	合计	108,775,004.03	82.0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01	中国太保	200,000	6,460,000.00	4.87
2	600340	华夏幸福	144,000	6,278,400.00	4.73
3	600019	宝钢股份	790,000	5,537,900.00	4.17
4	600000	浦发银行	300,000	4,707,000.00	3.55
5	600588	用友软件	200,000	4,698,000.00	3.54
6	002483	润邦股份	400,959	4,554,894.24	3.43
7	603008	喜临门	290,000	4,428,300.00	3.34
8	600305	恒顺醋业	239,985	4,358,127.60	3.29

9	300012	华测检测	265,919	3,975,489.05	3.00
10	300196	长海股份	164,899	3,876,775.49	2.92
11	600761	安徽合力	239,920	3,754,748.00	2.83
12	300124	汇川技术	120,000	3,502,800.00	2.64
13	600780	通宝能源	505,138	3,404,630.12	2.57
14	002400	省广股份	150,000	3,250,500.00	2.45
15	600521	华海药业	220,000	3,198,800.00	2.41
16	600511	国药股份	98,901	3,064,941.99	2.31
17	002024	苏宁云商	340,000	3,060,000.00	2.31
18	300037	新宙邦	100,000	2,913,000.00	2.20
19	600872	中炬高新	280,000	2,906,400.00	2.19
20	000963	华东医药	53,000	2,788,330.00	2.10
21	002060	粤水电	359,937	2,670,732.54	2.01
22	601100	恒立油缸	200,000	2,668,000.00	2.01
23	300133	华策影视	90,000	2,257,200.00	1.70
24	600079	人福医药	80,000	2,052,000.00	1.55
25	600180	瑞茂通	160,000	1,971,200.00	1.49
26	300074	华平股份	150,000	1,894,500.00	1.43
27	000625	长安汽车	110,000	1,807,300.00	1.36
28	600189	吉林森工	210,000	1,776,600.00	1.34
29	002223	鱼跃医疗	70,000	1,747,200.00	1.32
30	000157	中联重科	230,000	1,623,800.00	1.22
31	002065	东华软件	90,000	1,611,900.00	1.22
32	000877	天山股份	130,000	1,332,500.00	1.00
33	002507	涪陵榨菜	40,000	1,152,000.00	0.87
34	000732	泰禾集团	70,000	1,151,500.00	0.87
35	300054	鼎龙股份	70,000	919,800.00	0.69
36	601628	中国人寿	20,000	683,000.00	0.51
37	000417	合肥百货	62,900	521,441.00	0.39
38	002318	久立特材	4,300	128,484.00	0.10
39	002736	国信证券	6,000	60,960.00	0.05
40	603889	N 新澳	1,000	25,850.00	0.0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54	黄山旅游	9,930,663.76	7.49
2	000430	张家界	9,192,703.54	6.93

3	601318	中国平安	8,526,790.00	6.43
4	600588	用友软件	7,271,379.66	5.48
5	601208	东材科技	7,117,445.58	5.37
6	600521	华海药业	6,984,984.32	5.27
7	300124	汇川技术	6,881,582.97	5.19
8	600323	瀚蓝环境	6,741,642.11	5.08
9	600332	白云山	6,515,109.53	4.91
10	601601	中国太保	6,298,639.45	4.75
11	002311	海大集团	5,964,853.69	4.50
12	601166	兴业银行	5,869,910.00	4.43
13	002661	克明面业	5,826,219.32	4.39
14	600340	华夏幸福	5,807,559.94	4.38
15	000656	金科股份	5,571,860.00	4.20
16	300012	华测检测	5,393,440.66	4.07
17	600597	光明乳业	5,242,693.46	3.95
18	002695	煌上煌	5,046,533.85	3.80
19	002483	润邦股份	4,698,199.01	3.54
20	300203	聚光科技	4,616,632.64	3.48
21	000039	中集集团	4,587,101.95	3.46
22	002038	双鹭药业	4,382,983.85	3.30
23	600019	宝钢股份	4,378,135.99	3.30
24	600064	南京高科	4,223,472.50	3.18
25	002185	华天科技	4,075,939.20	3.07
26	000001	平安银行	4,060,000.00	3.06
27	600600	青岛啤酒	4,009,010.00	3.02
28	600305	恒顺醋业	4,005,734.99	3.02
29	002672	东江环保	3,979,988.40	3.00
30	600000	浦发银行	3,776,900.00	2.85
31	603008	喜临门	3,757,941.48	2.83
32	002400	省广股份	3,659,452.51	2.76
33	000888	峨眉山 A	3,629,034.02	2.74
34	000895	双汇发展	3,579,232.83	2.70
35	600686	金龙汽车	3,501,486.50	2.64
36	000625	长安汽车	3,433,966.08	2.59
37	000002	万科 A	3,343,667.00	2.52
38	600780	通宝能源	3,311,251.40	2.50
39	300036	超图软件	3,170,457.04	2.39
40	300196	长海股份	3,161,861.22	2.38
41	002030	达安基因	3,140,081.97	2.37
42	601933	永辉超市	3,051,934.98	2.30
43	000407	胜利股份	2,985,572.13	2.25
44	300322	硕贝德	2,926,567.14	2.21
45	600761	安徽合力	2,917,714.71	2.20
46	300037	新宙邦	2,914,361.48	2.20

47	600872	中炬高新	2,854,023.00	2.15
48	600063	皖维高新	2,852,718.80	2.15
49	002024	苏宁云商	2,851,000.00	2.15
50	000963	华东医药	2,827,655.61	2.13
51	600016	民生银行	2,771,096.00	2.09
52	000759	中百集团	2,697,126.90	2.03
53	600511	国药股份	2,671,340.13	2.01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54	黄山旅游	11,235,469.81	8.47
2	000430	张家界	10,029,227.75	7.56
3	601318	中国平安	9,532,239.84	7.19
4	601208	东材科技	8,680,595.84	6.54
5	600323	瀚蓝环境	7,952,720.68	6.00
6	600332	白云山	7,327,601.65	5.52
7	000656	金科股份	7,059,639.13	5.32
8	601166	兴业银行	6,577,062.00	4.96
9	002311	海大集团	6,492,300.80	4.89
10	002661	克明面业	6,044,712.53	4.56
11	000039	中集集团	5,773,313.43	4.35
12	002695	煌上煌	5,576,839.35	4.20
13	300203	聚光科技	5,362,810.79	4.04
14	600064	南京高科	5,149,177.98	3.88
15	600521	华海药业	4,902,156.12	3.70
16	600597	光明乳业	4,764,978.78	3.59
17	002672	东江环保	4,742,760.60	3.58
18	002185	华天科技	4,685,277.00	3.53
19	600588	用友软件	4,620,018.55	3.48
20	600686	金龙汽车	4,497,849.31	3.39
21	000001	平安银行	4,303,000.00	3.24
22	600600	青岛啤酒	4,160,741.62	3.14
23	000002	万科 A	4,035,834.14	3.04
24	300124	汇川技术	4,007,430.66	3.02
25	002038	双鹭药业	3,977,864.59	3.00
26	002030	达安基因	3,896,040.69	2.94
27	000888	峨眉山 A	3,768,617.16	2.84
28	000895	双汇发展	3,766,570.41	2.84

29	300036	超图软件	3,679,752.47	2.77
30	600048	保利地产	3,674,841.95	2.77
31	601933	永辉超市	3,431,622.69	2.59
32	000407	胜利股份	3,287,822.93	2.48
33	300322	硕贝德	3,232,609.05	2.44
34	600016	民生银行	3,088,159.00	2.33
35	002391	长青股份	2,965,974.10	2.24
36	600063	皖维高新	2,929,352.20	2.21
37	601628	中国人寿	2,706,987.60	2.04
38	000759	中百集团	2,696,846.98	2.03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22,569,974.5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47,602,777.4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00,000.00	7.5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00,000.00	7.5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0,000,000.00	7.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13	14 国开 13	100,000	10,000,000.00	7.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2,396.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146,789.2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7,030.40
5	应收申购款	1,798,819.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275,035.12

8.12.4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196	长海股份	3,876,775.49	2.92	重大资产重组
2	603008	喜临门	4,428,300.00	3.34	筹划重大事项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478	84,501.99	36,276,687.46	29.05%	88,617,258.92	70.9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090,331.36	1.6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份额总额	315,731,210.3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59,539,841.6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50,377,105.5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4,893,946.38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陶耿先生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自陶耿先生任总经理职务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林昌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务。2014 年 8 月 22 日，盛松先生离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转任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总监；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一职由总经理陶耿先生代任。李常青先生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自李常青先生担任督察长职务之日起，陶耿先生不再代行督察长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是 4 万元，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连续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平安证券	1	2,362,485.84	0.41%	2,090.57	0.41%	-
银河证券	1	28,863,879.53	5.06%	25,541.76	4.99%	-
光大证券	2	538,844,746.00	94.52%	483,872.12	94.60%	-
国海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注：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光大证券2个，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国海证券及银河证券交易单元各1个。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1）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并报本管理人董事会批准。

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本管理人交易部门、运营部门配合完成专用交易单元的具体租用事宜。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光大证券	2,635,488.10	100.00%	4,348,5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12-27
2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12-24
3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12-11
4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12-11
5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11-26
6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11-25
7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10-27
8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10-22
9	关于开办旗下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	《中国证券报》、《上海	2014-09-19

	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报》、《证券时报》	
10	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及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09-19
11	关于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并参与其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09-19
12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08-29
13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08-29
14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含移动终端)开通上海富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基金支付业务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08-15
15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08-13
16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08-06
17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07-18
1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07-07
19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招商银行开通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07-01
2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06-30
21	关于对通过网上直销进行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05-26
22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05-26
23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04-30
24	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	《中国证券报》、《上海	2014-04-24

	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 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报》、《证券时报》	
25	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 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04-02
26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03-21
27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03-21
28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03-21
29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03-21
30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03-21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大厦 46 层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
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2-888。 公司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